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
壹、年度施政目標·····	2-1
貳、衡量指標·····	2-5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7
第三部分：上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2-15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民政業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是政府與民眾接觸最為密切也最為頻繁的窗口；有鑑於此，本局秉持市長「行動政府」的理念，以「人民的小代誌係咱政府ㄟ大代誌」、「錦上添花可有可無，雪中送炭一定要幫忙」，做為推動民政業務的主要方向與努力目標，並恪遵市長「願景、服務、行動、清廉」的施政原則，與市府團隊共同合作，打造臺中成為「創意城市」與「志工首都」。

本局年度施政重點：與資訊中心合作改版更新「區政管理系統」、分區辦理里鄰長及里幹事研習會與里長及鄰長公開表揚活動、辦理里鄰之劃分及調整、推動跨區服務、持續管理及輔導里守望相助隊、宣導低碳寺廟、推動「綠色殯葬」、持續照顧輔導本市新住民、關心慰問在營服役役男、簡化役男徵處流程、宣導待徵役男申請替代役等業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區政管理系統」，提升建議案執行率（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為強化各類建議案執行效能，本局將與資訊中心合作改版更新「區政管理系統」，並研議建置行動版本，充分發揮系統功能。
- （二）由公所指派專人管理「區政管理系統」，並追蹤各權責機關辦理情形。各權責機關處理情形除回復當事人外，並同時將辦理情形登錄「區政管理系統」，以利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 （三）辦理「區政管理系統研習會」，加強區公所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另里幹事於區務會議（報）中亦應全程參與，俾瞭解案情有利查催工作進行。
- （四）每月追蹤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案件執行情形，並函請累計案件數完成比率低於80%之權責機關或區公所改善。

二、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為提升本市里鄰長及里幹事之專業知識與工作職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分區辦理里鄰長及里幹事研習會。

- (二) 前項課程內容之安排與規劃，並將配合臺中市政府相關一級單位重點業務進行宣導，或視實際需求派員以面對面方式與里鄰長及里幹事進行雙向互動，讓研習會之辦理方式更為多元，有效提升參與者之學習意願。
- (三) 針對具有服務熱忱及推動里鄰事務有具體事蹟之里鄰長，經各區公所依相關遴選標準推薦及遴選適當人選，並由本局及區公所辦理里長及鄰長公開表揚活動，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
- (四) 為感謝志工熱誠之付出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規劃辦理民政志工表揚暨聯誼活動。

三、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 (一) 依據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里、鄰之劃分、調整。
- (二) 現行區公所辦理里鄰編組劃分、調整：
已請本市各區公所視區內各里/鄰實際需求與里長妥為溝通，預先規劃需調整之里/鄰，並擬訂調整計畫書提交予臺中市政府，做為未來規劃本市調整參考之依據。

四、便民服務貼心化（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推動跨區服務最大優勢就是解除地區性的辦理限制。市民不分戶籍所在地區，皆可於最近的區公所洽公，透過資料與系統的整合，讓民眾享受到更便利的市政服務，也提昇區公所的服務能量。全面提升公所五心級服務「跨區服務最貼心」、「社政服務最窩心」、「役政服務最安心」、「民政服務祝甘心」（台語唸）及「原民服務最用心」。

五、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著重於精進里守望相助隊管理及輔導制度，持續輔導本市各里辦公處成立里守望相助隊，並落實市長經費核銷流程簡化及相關法令之修訂等政見，積極促進各區里治安維護與勤務支援工作之平衡，以強固里鄰犯罪預防共識及基礎，營造全民治安安全環境。

- (一) 縮短本市里守望相助隊之申請籌組、經費核銷及車輛補助等時程。
- (二) 召開本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業務執行輔導會報，與本市各區公所、本府主計處、警察局等機關及里守望相助隊共同研討實務執行意見，

精進守望相助業務。

- (三) 就有意籌組或轉型里守望相助隊之里辦公處，偕同當地區公所輔導成立，以導入守望相助隊管理制度。
- (四) 為落實里守望相助隊輔導機制，不定期派員至各區督導里守望相助隊執勤情形。
- (五) 辦理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並於春安工作期間進行春節慰問，激勵里守望相助隊士氣。

六、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策略績效目標六）：

- (一) 宣導「低碳寺廟」理念，鼓勵宗教團體「不燒金紙、以米代金、不放鞭炮，推動環境保護、以守護清靜美好家園」。
- (二) 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會，除宣導政府政策外，藉以瞭解宗教團體推展業務之困難與需求，並於現行法令規章下協助尋求解決良方。
- (三) 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以積極回饋社會；針對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有功之宗教團體除由本局表揚外，並推薦績優團體提報內政部接受表揚。
- (四) 每年辦理宗教團體法令講習會，讓各宗教團體能充分瞭解相關法令，以增進管理知能，從而順利推展團體業務。
- (五) 為達到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配合內政部建置「全國宗教團體資訊系統」，包含宗教團體相關資訊、特色，並隨時更新資料內容，方便民眾掌握最新訊息。

七、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策略績效目標七）：

- (一) 規劃辦理主題式聯合婚禮、成年禮示範觀摩、三代同堂及孝行楷模表揚等活動，以改善社會風氣推展合時禮儀。
- (二) 配合內政部宣導「綠色殯葬」理念，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觀念與行為，積極推動各項創新的綠色殯葬服務，包括辦理聯合奠祭、於本市各殯儀館全面使用電子輓聯，以及樹葬、拋灑植存等多元環保葬法。

八、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健全臺中市政府跨機關橫向連繫網絡，積極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本市新住民融入本地生活。

九、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

- (一) 為關心市籍役男入營後適應情形，關懷其軍中生活，爰於役男入營後，前往成功嶺、龍泉、左營、臺南(大內、官田或新中)、嘉義中坑、新竹關西及苗栗斗煥坪等各新兵訓練中心訪視慰問，期能藉由主動關懷，及時發掘問題並協助處理，以維護役男權益，讓役男及其家屬備感窩心。
- (二) 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赴轄內各部隊及軍事單位展開勞軍活動，除致贈勞軍款外，並祝賀所有官兵佳節愉快，以慰國軍弟兄之辛勞並表達對於駐軍部隊官兵們捍衛國家、安定民心的崇高敬意。

十、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

簡化役男徵兵檢查作業流程，推動役男分梯受檢並縮短體位判定期程，以即時滿足國軍兵員徵補作業。

十一、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十一）：

依內政部公告，廣為宣導待徵役男申請替代役，並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於體檢及抽籤場次宣導符合家庭因素申請要件者得儘早依規申請，促成役男服兵役義務轉化成為社會公共利益及政府公共服務能力。

貳、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年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8%)	一 人民生活福祉、擴大區務會議、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副市長訪視等建議案(8%)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陳報件數	89%
二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4%)	一 辦理里幹事研習會(1%)	1	統計數據	每年1次	100%
		二 辦理里鄰長研習會(1%)	1	統計數據	每年1次	100%
		三 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1%)	1	統計數據	每年1次	100%
		四 辦理志工訓練聯誼及表揚活動(1%)	1	統計數據	每年2次	100%
三	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6%)	一 辦理區級及里鄰行政區域編組調整(6%)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四	便民服務貼心化(8%)	一 提昇單一櫃檯收件率。(4%)	1	統計數據	單一櫃檯收件數/總件數	88%
		二 建置跨區服務功能化櫃檯。(4%)	1	統計數據	服務收件數	1000件
五	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10%)	一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崗亭。(2%)	1	統計數據	輔導隊數	110
		二 汰換守望相助隊設備-每年汰換守望相助隊老舊器材與服裝。(2%)	1	統計數據	每年1次	100%
		三 補助守望相助隊相關經費-補助購置巡邏汽、機車經費。(2%)	1	統計數據	補助隊數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5年 年度目標值
		四 放寬守望相助隊年齡限制-放寬年齡限制，鼓勵新血加入。(2%)	1	統計數據	65~未滿 70 歲投入守望之人力 (累計值)	150
		五 編訂守望相助隊獎勵辦法及簡化守望相助隊核銷程序。(2%)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評核獎勵 1 次	100%
六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4%)	一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4%)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68
七	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3%)	一 電子輓聯使用比率(3%)	1	統計數據	使用電子輓聯比率	100%
八	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10%)	一 各班別新住民參加人次(10%)	1	統計數據	各班別新住民參加人次	210
九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8%)	一 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8%)	1	統計數據	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次數	42 次
十	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4%)	一 可徵役男人數>本市配賦員額(4%)	1	統計數據	徵處程序完成之可徵役男人數>內政部役政署配賦本市之入營役男員額	100%
十一	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3%)	一 宣導並受理役男申請服各類別替代役(2%)	1	統計數據	受理役男申請服各類別替代役人數	2300 人
		二 辦理各類別替代役徵集(1%)	1	統計數據	各類別替代役徵集入營人數	2000 人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請勿超過七項)	實施內容
一、強化「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	1、透過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將各類建議案列管追蹤，並有效達成區務會報的建議功能。	為有效追蹤管制各類建議案，將各項建議案件鍵入網際網路「區政管理系統」中列管，並定期追蹤案件最新辦理情形，經由系統管制、區公所及權責機關指定專人負責，再輔以統計數據分析，提升各單位辦理成效。
	2、各區召開「擴大區務會議」，里幹事應全程參與，並於平時，對民眾建議及具有時效性之工作事項應即時陳報，以維民眾權益。	函請建議案累計案件數完成比率低於 80%之權責機關或區公所改善，並每月定期催辦。
二、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	1、辦理基層幹部及工作人員研習會，以充實基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並進而提昇工作效率；配合課程之安排，使里鄰長瞭解市政現況，將市政傳達至一般民眾，效果顯著。	為提升本市里鄰長及里幹事之專業知識與工作職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特分區規劃辦理里鄰長及里幹事研習會。 前項課程內容之安排與規劃，將納入本府各相關一級單位之年度重點業務及宣導事項，並視實際需求派員以現場授課方式辦理，透過面對面模式與現場之里鄰長及里幹事雙向互動，讓研習會之辦理方式更為多元，有效提升參與者之學習意願。
	2、各區遴選資深、績優里鄰長及績優民政人員並進行公開表揚，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	針對具有服務熱忱及推動里鄰事務有具體事蹟之里鄰長，經各區公所依相關遴選標準推薦及鄰選適當人選，並由本局及區公所辦理公開表揚活動，以激勵基層員工士氣。
	3、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提昇志工服務品質，落實保障被服務者權益。	辦理民政志工特殊訓練，以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	1、依現況隨時檢視現行「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並視需要加以修正。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實施自治，為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之實施，爰配合修正「臺中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條」。
	2、配合各區提報之「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計畫」，進行書面審議。	已請本市各區公所視區內各里/鄰實際需求與里長妥為溝通，預先規劃需調整之里/鄰，並擬訂調整計畫書提交予臺中市政府，做為未來規劃本市調整參考之依據。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請勿超過七項)	實施內容
四、便民服務貼心化	1、提昇單一櫃檯收件率。	為提供市民「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宗旨，推動單一櫃檯，藉由服務人員說明一次告知單及案件流程圖，提供民眾得知案件申請流程及進度，大幅節省民眾洽公排隊等候時間。
	2、提升跨區服務功能化櫃檯。	解除地區性的辦理限制。市民不分戶籍所在地區，皆可於最近的區公所洽公，透過資料與系統的整合，讓民眾享受到更便利的市政服務，也提昇區公所的服務能量，更提升公所五心級服務「跨區服務最貼心」、「社政服務最窩心」、「役政服務最安心」、「民政服務祝甘心」(台語唸)及「原民服務最用心」。
五、運用並活化既有空間，提昇里活動中心的使用效益及合法化	1、依據「臺中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規範里活動中心興改建事宜，並優先調撥現有閒置空間做為聯合里活動中心之規劃。	其本市里活動中心興改建原則係以「土地無償取得」及「多里聯合使用」為前提，目的係均衡地方健全發展，並使公有建築物達到多目標使用，以提升本市各里活動中心使用效益；另優先調配需求區域周邊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建物，透過修繕、改造等方式，規劃成為里活動中心，俾利活化建物。
	2、積極修繕老舊活動中心。	針對老舊里活動中心，請區公所善盡維護管理責任，如有修繕之必要，輔導區公所提具詳盡之維護計畫，並依規提報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爭取修繕經費。
	3、落實公有建築公安維護。	輔導各區公所依規辦理辦公廳舍及里活動中心之各項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測及公共意外險投保，以確保公有建築物之使用安全。
	4、推動里活動中心公有設備合法化。	為避免民眾使用公有伴唱設備誤觸法令，依單一窗口共同費率制度要求區公所依規取得公有伴唱設備合法版權；另張貼宣導單張加強宣導，讓民眾安心、放心使用。
	5、輔導本市各區無照里活動中心合法化。	依臺中市各區(社區、里)活動中心無建照使照處理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期程分別辦理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執照補照作業；如有無法依規辦理補照之里活動中心，另研議相關替代方案，確保市民安心使用本市公有公共空間。
六、推展e化管理里活動中心，簡化民眾申請租用流程	同工作計畫。	設置「臺中市里活動中心e化資訊網」，將本市各里活動中心基本概況及場地介紹等資訊置於網站，供民眾立即得到最新資訊，亦可線上直接預約，簡化行政流程，並減少民眾借用里活動時間所需耗費時間。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請勿超過七項)	實施內容
七、加強基層建設，有效執行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	同工作計畫。	為加強並落實基層建設，有效執行區里建設及服務需求，積極督導各區公所確實依「臺中市區里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暨「臺中市政府列管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規定覈實執行，並依地方實際需求，掌握時效立即施作，助於地方事務之推動。
八、落實里守望相助業務輔導機制，強化里隊協勤里鄰治安維護功能	同工作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各里隊運作實務需求，研修守望相助相關法令，以符實際所需。 2、縮短里守望相助隊相關經費核銷時程，加強各里隊熟稔經費核銷內容及請領作業，使其全力推動協勤治安工作。 3、邀集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及里守望相助隊幹部，召開里守望相助業務輔導會報，透過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流，共同精進守望相助業務管理制度。 4、藉由區公所定期派員督導及本局不定期督導各里守望相助隊執勤情形，有效落實管理與輔導機制。
九、積極輔導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推展各項業務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並派員出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或活動，加強各項政策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派員出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或活動，除加強各項政策宣導，並協助推展其各項業務。 2、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會，藉以瞭解宗教團體推展業務之困難與需求，並於現行法令規章下協助尋求解決良方。 3、宣導「低碳寺廟」理念，鼓勵宗教團體「不燒金紙、以米代金、不放鞭炮，推動環境保護、以守護清靜美好家園」。 4、針對未立案宗教團體，協助辦理缺失之改善，以輔導其取得寺廟登記或立案。
十、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宗教團體回饋社會，並運用宗教力量，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2、針對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辦理表揚與觀摩，增進其參與社會服務之熱忱。
十一、配合國民禮儀範例，改善社會風氣，推展合手時宜之禮儀	配合國民禮儀範例，改善社會風氣，推展合手時宜之禮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國民禮儀範例，改善社會風氣，規劃辦理市民暨公教人員聯合婚禮活動，達到端正禮俗、提倡婚嫁節約之目的。 2、舉辦成年禮活動，藉由深具意義的儀式，期盼青年體悟惜福及感恩，承擔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 3、辦理三代家族樂遊巡禮，鼓勵三代同堂；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鼓勵各區推薦孝行楷模辦理表揚，並擇優薦送內政部表揚。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請勿超過七項)	實施內容
十二、孔廟忠烈祠管理及祭典	辦理孔廟忠烈祠相關祭典及設施設備管理與維護。	1、配合國家重大紀念日辦理孔廟及忠烈祠相關祭典。 2、舉辦六藝研習班，推展並傳承儒學文化。 3、孔廟忠烈祠各項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
十三、改善生命禮儀管理所環境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改善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殯葬設施之環境與設備，同時提升服務品質。	1、改善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殯葬設施之環境與設備，以達環保要求水準。 2、持續推動輪葬制度、宣導火化塔葬及環保自然葬等符合環保理念之殯葬方式。 3、推廣無煙靈位環保概念，營造安靜清新的治喪環境。 4、強化為民服務態度及風紀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十四、健全殯葬設施及管理	1、與時俱進，持續檢討修訂本市殯葬法令。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自 101 年修訂公布實施，並檢討縣市合併後，本市各區現況與需求，與時俱進，持續檢討修訂本市殯葬法令。
	2、殯葬設備更新維護。	本市自縣市合併後，轄區範圍大增，有鑑於民眾使用殯儀館各項設施之需求日益增加，各項建築設備之原設計功能已不敷現代化要求，積極推動本市殯葬設施設備之更新與改善。
十五、推廣火化塔葬及多元環保葬法	鼓勵火化塔葬並推廣多元環保葬法。	配合內政部宣導「綠色殯葬」理念，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觀念與行為，除鼓勵「火化塔葬」外，並於本市神岡區推動「樹葬、拋灑植存」等多元環保葬法。
十六、落實殯葬服務業考核機制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生前契約及私立殯葬設施考核與評鑑。	1、辦理殯葬禮儀講習，邀請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參加，以提昇服務水準，促進殯葬文化產業之優質化。 2、為提供本市市民優質之殯葬禮儀服務及殯葬設施，賡續辦理本市私立殯葬設施評鑑、生前契約評鑑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
十七、辦理各項戶籍登記作業、落實戶籍行政業務管理	同工作計畫。	依據內政部戶政業務評鑑考核項目，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落實辦理各項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戶籍人口統計、戶政資訊作業、內部管理及便民服務等業務。
十八、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增進其專業知能暨提昇服務績效，建立戶政優良形象	同工作計畫。	辦理本市戶政人員戶政法令及相關業務知能服務講習。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請勿超過七項)	實施內容
十九、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提供新住民單一窗口服務	1、設置並召開「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為落實臺中市政府推動新住民輔導措施，及建立綿密之網絡服務，以民政局為對外連繫窗口，設置跨局處的任務編組「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透過整合行政資源、加強各權責機關間橫向連繫與溝通，以期有效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預計於 105 年召開二次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討論各機關照顧輔導措施業務工作情況。
	2、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年度規劃開辦 10 班次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班，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承辦。
	3、健全及維護網站之新住民專區	彙整各機關辦理新住民活動資訊，公告於本局網站「新住民專區」，並持續更新「新住民專區」資訊，以利新住民家庭瞭解相關照顧及輔導措施。
	4、設立「臺中市新住民服務專線」推動新住民服務便捷化	1、隨著社會變遷，國際聯姻愈來愈多，本市新住民人數呈正成長，顯示本市對新住民照顧責任的加重，故積極建構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協助新住民順利適應本地生活，提供集體互動建立相互支持網絡，營造新住民情感及文化交流的專屬空間。 2、於本市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建置「新住民藝文中心」，並設有服務專線 04-23800638 及 04-22289111 轉 34199，以提供新住民相關支援與協助。 3、進用專責服務員，提供本市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方面之諮詢服務，包括居留、歸化、教育文化、稅務、健保、交通、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交通資訊、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法律資訊、家庭關係及其他生活訊息傳遞、資源連結與轉介等事項。
二十、持續辦理道路名稱整併及門牌整編作業	同工作計畫。	以「道路名稱逐步整併，門牌逐步整編」為原則，針對本市「一名多路」及「一路多名」現象，逐步辦理道路名稱整併，並對於門牌凌亂、順序重複、行政區域調整、道路更名或開闢等因素，造成原編門牌不符實際情形者，同步辦理門牌整編，降低住戶或公司行號證件更動頻繁困擾。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請勿超過七項)	實施內容
二十一、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服務及權益維護	1、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	1、透過本市軍人服務站之安排，辦理三節各項勞軍活動，赴轄內各國軍部隊及軍事單位慰問，除感謝各部隊平時協助市政推動，於災害發生時協助救災，並致贈各單位勞軍款(加菜金)，向國軍官兵表達誠摯的敬意和謝意，以促進軍民關係。 2、依新兵訓練中心訓練期程，局長親赴各訓練中心探視入營役男，關心並瞭解役男在部隊訓練及生活適應情形。 3、與臺中市轄內各軍事單位、部隊、軍人服務站建立協調聯繫管道，協助處理役男服役期間在部隊的各種疑難問題。
	2、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慰問。	1、對於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核列為生活扶助對象者，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於三節前發送簡訊予列級生活扶助服兵役役男家屬，通知其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入帳日期並賀節，以表達關心。 2、落實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亡故官兵遺族慰問及照顧，發給安養津貼、各項慰問金及協助善後處理，並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實施傷殘人員生活協助計畫，讓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能獲致適切的服務及尊嚴，以安生慰死。
二十二、關懷服勤替代役役男，落實服勤管理	1、加強替代役服勤管理並鼓勵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活動。	1、為維護機關及替代役役男形象，增進役男正確服勤及法治觀念，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定期在職訓練，並讓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前做好充分的就業準備，順利與職場接軌。 2、透過不定期舉辦捐血等公益活動以宣導鼓勵役男參與公益服務。 3、要求替代役役男服勤態度，推行禮貌運動。
	2、臺中市役男貼心關懷簡訊計畫，主動關心本市役男。	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分發臺中市政府服勤後，立即發送關懷簡訊，提醒役男服勤期間應注意及遵守服勤的各項規定。並於重要節日〈三節〉前、退役前發送關懷祝福簡，並留下緊急連絡窗口電話，即時傳遞本府之關懷。期能透過簡訊之發送，讓役男感受市府的主動關懷及用心。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請勿超過七項)	實施內容
二十三、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1、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有關規定，律定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並定期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及戰力綜合協調會報聯合運作會議，除平時做好物力調查工作以備軍用民需，並強化緊急危難狀況時的救援人力整合和調度。 2、辦理軍民聯合災防(民安)演習，為驗證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提升演習效益，磨練與積儲全民防衛動員總能量，適應平戰任務需求，以確保國家安全。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	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提升市民憂患意識，結合本市各機關、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活動」，以強化民眾參與防衛國家安全的意志與決心，並加強全民災害防救及應變能力。
二十四、順暢役男徵處流程，縮短其待役時間，落實徵集業務宣導，並推動貼心服務。	1、役男兵籍調查作業。	徵兵處理首要作業係「兵籍調查」，本年度辦理對象為86年次男子，並統一於前一年度10月辦理全市86年次役男名冊轉錄後，由本市各區公所於105年2月底前完成轄區內役男兵籍調查作業。
	2、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	1、上半年針對當年次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申請二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及應屆畢業生作徵兵檢查，下半年辦理補檢、對18歲男子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適時排檢與預官考生體檢。 2、印製發送「臺中市役男接受徵兵檢查宣導資料」，使役男得悉多項可能發生病症體位判定應備文件，加速體檢流程並維護役男權益。 3、於役男徵兵檢查前1日，主動發送役男徵兵檢查關懷簡訊，提醒役男「分梯」報到受檢，並留下本局服務電話，俾使徵兵檢查流程順暢。 4、針對申請公費或自費複檢役男，特別建置「臺中市役男體位複檢查詢管理系統」，方便其線上查詢自身申請案件。
	3、役男抽籤處理。	役男體位判定後，由公所依「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當年度役男抽籤徵服常備兵役類別人數配賦表和本市抽籤實施計畫辦理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抽籤。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請勿超過七項)	實施內容
	4、入營徵集作業、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作業。	1、按內政部役政署每梯次配賦之徵集員額辦理全市可徵役男徵集計畫及交接作業(102 年增加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作業)。 2、於常備役及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前，發送「役政貼心關懷簡訊」，並留下緊急聯絡窗口電話，表達臺中市政府關懷之意。 3、於每一徵集梯次，除全程派員伴護役男入營外，並於入營日在集合點嘉勉役男，發送貼心關懷叮嚀單，幫助役男入營前做好心理建設，貼心役男及家屬之感受。 4、辦理在學役男緩徵、緩消或即將徵集入營役男申請延期徵集之核定處理作業。
	5、受理並辦理各類別替代役申請及徵集入營作業。	除體位替代役外，受理其他替代役之申請並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交接事宜。
	6、徵集業務宣導多元化。	1、編製本市「兵籍調查及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Q&A」折頁於辦理兵籍調查作業時配合發送。 2、訂製「徵兵及齡男子服役流程圖」暨「家庭因素替代役及補充兵申請要件」宣導單張於體檢梯次、抽籤會場等場合適時發送。 3、於各徵集梯次發送「快樂入營去-七不四要」溫馨叮嚀墊板予入營役男，藉此表達本府對役男的重視與關懷。
	7、役男入出境管理、僑民管理。	1、辦理在學役男經學校推薦出國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或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案件之審核；變更出境身分及事由案件之層轉及核定；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作業。 2、推動本市在學役男經學校推薦出國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或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跨區申蓋核准出境章戳，不再受限須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提供其申辦出境手續更多元便捷之選擇。 3、僑民中具役男身分者，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以僑民役男返國居留達一定時間，即依規辦理徵兵處理。

第三部分：上(104)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業務面向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區政管理系統」，提昇建議案執行率(8%)	1、人民生活福祉、擴大區務會議、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副市長訪視等建議案(8%)	89%	本項衡量標準為執行件數/陳報件數，針對目前人民生活福祉、擴大區務會議、基層建設座談會及副市長訪視等建議案，截至104年6月30日止，結案率為72.64%(=執行件數8,437/陳報件數11,615)。
二、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4%)	1、辦理里幹事研習會(1%)	100%	本項衡量標準為每年1次，本案訂於9月下旬辦理，屆時將邀請外聘及內聘講師蒞臨演講。
	2、辦理里鄰長研習會(1%)	100%	本項衡量標準為每年1次，茲說明說下： 1、為使各區里鄰長瞭解市政建設內容，並充實服務知能，加強為民服務觀念，俾利區里業務之推行，每年特分區辦理里鄰長研習會。 2、104年度合計辦理29場次，參與人次達1萬3,600餘人，計畫達成率為100%。
	3、資深績優里鄰長表揚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1%)	100%	本項衡量標準為每年1次，本案預訂於8月22日、8月23日、8月30日及9月6日分四場次辦理。
	4、辦理志工訓練聯誼及表揚活動(1%)	100%	本項衡量標準為每年2次，預計104年度9月辦理1場次聯誼及表揚活動，104年度10月辦理1場次志工教育訓練。
三、區里行政區域調整及里鄰編組調整(6%)	1、辦理區級及里鄰行政區域及編組調整(6%)	1	本項衡量標準為辦理次數，北屯區業於1月29日辦理鄰整併，經104年1月29日中市民行字第1040001943號函核定北屯區四民里成立第16鄰，第4鄰52戶調整為第16鄰。
四、便民服務貼心化(8%)	1、提昇單一櫃檯收件率(4%)	85%	本項衡量標準為單一櫃檯收件數/總件數，以顧客導向為概念，規劃於各區公所設置單一櫃檯，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截至104年6月底收件率87.91%(=單一櫃檯收件數106,306/總件數120,931)。
	2、建置跨區服務功能化櫃檯(4%)	500件	跨區服務於104年7月1日系統建置完成並正式上線使用，提供跨區服務。
五、積極落實里守望相助隊之管理及輔導(10%)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崗亭(2%)	100	本項衡量標準為輔導隊數，因里隊於成立之初，隊部或崗亭位址均由相關單位會勘，並經審查合格，故里隊日後如有變更隊部或崗亭為一般房屋建築時，本局將偕同區公所協助全力輔導。經統計里隊隊部或崗亭為一般房屋建築者，共161隊，比例約72%；型式為貨櫃屋、鐵皮屋或組合屋等形式者，共6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隊，比例約 28%，截至 104 年 6 月底輔導隊數計有 225 隊。
	2、汰換守望相助隊設備-每年汰換守望相助隊老舊器材與服裝(2%)	100%	本項衡量標準為每年 1 次，各里隊除可運用巡邏工作費、置裝費，辦理相關裝備汰換與充實外，另為適時充實各里守望相助隊巡邏裝備，本局 104 年度編列新進隊員巡邏大衣、帽子、臂章及巡邏車輛補助等經費，已刻正執行中。預定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履約。
	3、補助守望相助隊相關經費-補助購置巡邏汽、機車經費(2%)	5	本項衡量標準為補助隊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補助隊數 9 隊，已核定補助北屯區四民等 3 里、廊子里、大里區東興里、太平區宜欣里、大雅區二和里、上楓等 3 里、豐原區鎌村里購置巡邏汽車各 1 部(共 7 隊)；北屯區軍功里、太平區興隆等 2 里購置巡邏機車各 1 部(共 2 隊)，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177 萬 6,740 元，各里隊如有新購或汰換巡邏車輛之需求，本局將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車輛補助要點」續辦審核事宜。
	4、放寬守望相助隊年齡限制-放寬年齡限制，鼓勵新血加入(2%)	100	<p>本項衡量標準為 65~未滿 70 歲投入守望之人力(累計值)，截至 104 年 3 月底計有 190 人，並針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落實市長政見，並因應民防法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國民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之年齡限制至未滿 70 歲，爰本局已參酌民防法相關規定修正「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之隊員服勤年齡，該法規修正案業經本府 104 年 2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027510 號令發布。 2、為促進學生參與社區治安營造工作，並兼顧課業學習，本局業以 104 年 2 月 2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40044015 號函請本市各大專院校將學生擔任守望相助隊隊員之執勤時數，列入學校服務學習時數，以鼓勵年輕學子加入本市里守望相助隊巡守行列。
	5、編訂守望相助隊獎勵-編訂守望相助隊獎勵辦法及簡化守望相助隊核銷程序(2%)	100%	<p>本項衡量標準為每年辦理評核獎勵 1 次，預訂於 9 月底 10 月初辦理評核獎勵作業，另針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局及各區公所每年已針對連續服務滿 5 年以上之資深退休隊員及績優里隊辦理相關表揚活動。 2、為簡化守望相助隊經費核銷程序，本局已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設計經費核銷檢核表，供各里隊及區公所參酌，以縮減經費核銷天數至 9 日以內(簡化前核銷天數約 21 日);另為減輕守望相助隊代墊經費壓力，本局業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40055723 號函請各區公所得視里隊意願，將巡邏工作費改採預撥方式辦理。</p> <p>3、為加強里守望相助隊各項經費核銷作業，本局訂於本年 7 月 28 日邀集各區公所承辦課課長、同仁、會計人員及里隊幹部召開「臺中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業務執行輔導會報」，會中將就里隊經費核銷、業務執行作業說明及意見交流，以簡化經費核銷程序。</p>
六、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4%)	1、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4%)	65	本項衡量標準為輔導家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計 64 家。
七、端正禮俗、推展合乎時宜之禮儀(3%)	1、電子輓聯使用比率(3%)	100%	本項衡量標準為使用電子輓聯比率，本市公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聯，使用比率 100%。104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殯儀館(含崇德館、東海館及大甲館)共使用電子輓聯 3 萬 7,623 筆，減少約 1 萬 5,049 公斤垃圾，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3 萬 1,001 公斤。
八、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10%)	1、各班別參加新住民人次(10%)	200	本項衡量標準為各班別新住民參加人次，生活適應輔導班分階段陸續由戶政事務辦理，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參加新住民人數為 160 人，7 月尚有外埔區及南區戶政事務所辦理中，累計生活適應輔導班參加人數可達 200 人以上。
九、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8%)	1、關心在營服役役男，辦理部隊訪視慰問(8%)	42 次	<p>本項衡量標準為辦理勞軍及訪視慰問在營役男次數，分別說明說下：</p> <p>1、104 年上半年度探視新兵暨慰問教召後備軍人 26 梯次，計 6,371 人；另本年度春節及端節赴部隊勞軍計 64 單位，致贈勞軍款 167 萬元。</p> <p>2、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勞軍及部隊訪視慰問計 28 場次，達原定目標值 66.66%。</p>
十、快速完成役男徵處流程(4%)	1、可徵役男人數>本市配賦員額(4%)	100%	本項衡量標準為徵處程序完成之可徵役男人數>內政部役政署配賦本市之入營役男員額，辦理徵兵檢查並完成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計 14,592 人(本市 104 年度上半年可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徵役男人數)大於本市配賦員額 4,335 人。
十一、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及徵集入營(3%)	1、宣導並受理役男申請服各類別替代役(2%)	2200 人	本項衡量標準為受理役男申請服各類別替代役人數，截至 104 年 6 月底，受理役男申請服各類別替代役人數共計 5,733 人。(其中截至 104 年 4 月 16 日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共有 5,399 人，104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計有 334 人)
	2、辦理各類別替代役徵集(1%)	2000 人	本項衡量標準為各類別替代役徵集入營人數，104 年度 1 至 6 月共徵集替代役人數 1,110 人。